

童子軍謂義

沈思孚

369
1153

SCOUTING For Boys

中華民國九年五月再版

童子軍講義一冊(定價銀壹元)

編輯者

江蘇省教育會附設童子軍講習所

印刷者

國光書局

上海東新橋北首吉慶坊

發行者

江蘇省教育會

童子軍講義目次

童子軍之歷史宗旨及其教育上之價值

唐昌言

童子軍團之組織及系統

唐昌言

中華民國江蘇童子軍聯合會章程

中華民國江蘇童子軍聯合會教練員會簡則

童子軍服裝徽章證書旗幟

童子軍願詞釋義

唐昌言

國旗

沈維楨

結紐

沈維楨

童子軍敎練範圍

顧果

童子軍習用之記號及觀察

沈維楨

童子軍救護術

杜定友

童子軍旗語講義

顧果

旗語

薛元龍

童子軍講義 目次

二

製圖	葉鴻年
恒星淺說	沈恩孚
測量	
童子軍各種號令	
童子軍炊事	王錦雲
方位學	朱承洪
童子軍造橋術	王錦雲
童子軍野外練習	桃家瑞
童子軍野外練習計畫之一	
童子軍露宿經過談	顧果
博物學大意	陳綸
童子軍消防隊	姚家瑞
國歌	

童子軍之歷史宗旨及其在教育上之價值

唐昌言

童子軍事業自英國貝敦堡提倡以來。不及十年。推行甚廣。至今世界各國明達之士。均認爲教育上一種不可缺少之補助機關。其果於教育上有若何之價值乎。此吾人所亟欲研究之問題也。但鄙意以爲欲研究其在教育上之價值。當先考其起源宗旨。與夫一切組織方法。蓋明乎此數者。則其足以補助家庭學校社會教育之處。自然明曉。而其在教育上有若何之價值。亦不問可知矣。茲請卽依茲數者次第述之。

一起源 英國貝敦堡何故組織童子軍。此吾人亟欲研究之問題也。攷貝敦堡其初僅一兵士耳。未幾因功升爲營長。當英國非洲屬地百爾叛英時。英政府派貝敦堡率兵平之。時貝敦堡統率之兵有兩種。一爲英國政府派來者。一自非洲屬地招募者。貝敦堡觀察兩種兵士之舉動。覺英人好逸惡勞。事事依賴他人。絕少自動能力。土人則不然。其學問知識雖不如英人。然耐勞苦。善自動。雖當需用缺乏之時。亦能自營生活。無容他人代謀。蓋其一種獨立之精神。有非英人所能企及者。貝敦堡怒焉憂之。乃將英國政府派來之兵。重行編制。每三四人分爲一隊。使其自營生活。始英兵咸苦不便。特不敢顯違長官之命。而勉强奉行。未幾覺凡事由自己努力而得之者。其愉快非安坐而得者可比。乃大

悅服。越數日英兵且尋蹤跡習偵察。以營野外之生活。於是自動能力日見進步。而興趣亦日見增高。向之所視爲苛政者。今且視爲樂事矣。貝敦堡見之大悅。因思成人猶且如此。若以此訓練施諸童子。其成效當更何如。（貝氏曾著一書曰 *Scouting*。書中詳述彼在營中所睹英兵之狀況。其警語有云『文明足使人之能力退化』。蓋言英兵平時受高等教育而不事簡單生活。幾使其固有能力完全消失也。）遂於一千九百零八年之夏。在勃郎海島避暑之處。招募該地童子組織一小團。加以訓練。名曰童子軍。童子軍之名。即發軔於此。此小團成立後。訓練未久。成效卓著。而貝敦堡更著一書曰 *Scouting For Boys*（譯作童子警探）。詳述童子軍宗旨與夫一切組織方法。於是社會始知童子軍之真諦。而樂予提倡。極童子軍事業。得政府及社會各方面之贊助。進行益速。未幾。各國聞風興起。次第仿行。至一千九百十一年。此足以補助青年教育之童子軍團。遂輸入我國矣。我國童子軍之首創者。爲武昌文華書院。繼之者爲上海華童公學。青年會及聖約翰滬江大學等。一九一五年。上海開遠東運動會。各省派代表來滬參觀。親見童子軍之情形。心焉羨之。乃創設總會。並議定各代表歸省後。各在本地創設協會。以謀童子軍之發展。迄今江蘇以外。直隸湖南廣東等省分。均有童子軍團體之組織。惟不皆隸屬於上。

海總會而我江蘇各縣童子軍爲進行便利計更組織童子軍聯合會以爲全省童子軍之總機關此爲童子軍之起源及其傳入我國後經過之情形也。

二宗旨 童子軍之精神在剷除不良之習慣養成善良之德性使成一獨立有爲之人。觀童子軍之歷史可以知之矣惟我國社會風氣閉塞雖童子軍之發生已數易寒暑而真能洞悉童子軍之精神者尙渺故其視童子軍也輒以一種軍國民教育視之不知此種見解名似尊視童子軍實則反足障礙童子軍之進行與減少童子軍之效用雖爲童子軍者耳聰目明精神活潑使將來再經軍事的教育與訓練後其知識能力必較普通之兵士爲強未必不可捍衛國家惟吾人斷不可因此遂以軍國民教育目之斯則研究童子軍者所不可不辨者也。

三組織 童子軍之組織頗與軍隊相似此固根其歷史而來無足怪者欲聞其詳則有專論童子軍組織法之專書在無待贅述今請就其編制與課程二者略述之。

甲編制 童子軍之編制集九人可爲一隊集二隊可爲一團隊置隊長團置團長以任一隊一團之指揮團長以上更置總團長以統屬各團凡統屬一縣之童子軍團者曰全縣總團長統屬一省或一國者曰全省總團長或全國總團長蓋其編制儼如軍

隊。使全國童子軍出於一個系統。而有上級統屬下級之關係者也。

乙課程 童子軍之課程甚多。吾人研究其性質。可分正課與補充課兩種。正課之內。復分初級本級優級三種。每種更分若干目。補充課內復分職業教育、野外生活、體育、社會服務、五類。每類更分若干種。至正課與補充課之區別。一則童子軍人人所必修。一則童子軍可自由選習。其必修者須按級而升。如修畢初級課程。謂之初級童子軍。修畢本級或優級課程。謂之本級或優級童子軍。蓋即由此以定童子軍之等級者也。其選習者。本級畢業者得選習四種。至優級畢業始無限制。其有修畢一種課程者。僅給與一種徽章。以獎其能力之優異。而於童子軍之等級無與。也。且童子軍正課。自童子軍發生以來。其內容變更絕少。補充課則不然。其始種類甚少。範圍亦甚狹。其後應童子軍之需要。幾經修正。始成今日之大觀。吾人由此亦可探求童子軍課程變遷之迹。而定將來教育之方針矣。

四價值 童子軍於青年教育關係甚鉅。既如前述。故論其價值可以補助教育四字括之。茲請就其足以補助家庭學校社會三者言之。

甲家庭 家庭教育之良否。關係於人之一生甚大。此固吾人所公認者也。顧我國家

庭。教育大都。非失之嚴。即失之寬。嚴者。視兒童毫無能力。事事干涉。不留兒童絲毫活動之餘地。其弊足以養成兒童依賴性。而成爲低能兒。寬者。視兒童若珍寶。雖放蕩淫佚。絕不禁阻。其流弊足以養成兒童種種僻性。而成爲不良少年。質言之。過嚴與過寬。均非教育之正軌而已。若童子軍者。能寓訓練於遊戲之中。亦活潑亦規律。實足補救以上兩種缺陷。而養成善良之少年。此其補助於家庭爲何如也。

乙學校 我國學校教育。近數年來。始覺訓練偏於干涉與教授專顧注入。不合教育原理。而盛倡自動主義與自習主義。於是教育思潮爲之一變。近更鑒於學校畢業生之出路與生計之艱難。提倡職業教育。各科教授不重知識之授與。而重實地之練習。於是教育思潮爲之一變。惟無論自動主義與職業教育。要以生徒能自立爲歸。而今之學校設施果能達到此目的否。是一疑問。蓋現在校內種種設施。若實習室。試驗場。販賣部。工作部等。大都先由教師規畫妥善。然後令生徒實習其間。其利益不過使生徒所獲得之知識技能。經過一番練習。可以愈正確。愈純熟而已。至其一種獨立自營之精神。則不與也。卽曾受此種教育者。將來能否獨力營一事。創一業。尙難下有力之判斷也。若童子軍之教育。無事不謀。自立實足涵養獨立之精神。補助學校教育所不

逮至其課程之足以補充知識。野外練習之足以鍛鍊體格。固不待言矣。此其補助學校爲何如也。

丙社會　社會教育影響於青年甚大。故歐美各國對於社會教育之設施。若體育場圖書館通俗教育館等。每不惜巨資以經營之者。良有以也。返觀我國社會間之情形。其足以澈發青年志氣者。什不得一。而驕奢淫佚之足以誘引青年者。隨處皆是。彼青年生長於此等惡濁社會之中。耳濡目染。欲其不墮落也難矣。况青年者。本富於感情。而爲人生心意最活動之時期。苟無正當之事業。足以爲其心意活動之地。則其橫決而出於不正當之一途也。又勢所必至者也。若童子軍者。不必有體育場。圖書館等之設備。而兼有體育場。圖書館等之功效。於社會教育關係甚巨。苟能竭力提倡。使全國青年悉活動於童子軍方面建設。一切事業行見。今日青年耽嗜麻雀。扑克。賭博之風。不禁自戢而不正當之游戲場所。亦不見彼等之蹤跡矣。此其補助於社會爲何如也。

以上所述。不過舉其顯著者言之耳。其他如平時爲社會服務。足以養成其最高義務之觀念。定期舉行會操。復足統一全國青年之精神。其利益又豈能縷述也乎。

五希望 童子軍之起源宗旨與組織，及其在教育上之價值，既略述之矣。諸君聞之或有所感動，但昌言所希望於諸君者有二事：一以此次研究所得報告同人，使各明童子軍之真相，庶幾於組織時不致因誤會而生阻力；一將此事竭力提倡，並預儲童子軍之人才，使其先研究而後組織，以爲一方之倡。

紹介參攷書籍及印刷物

童子軍願詞規律及課程

上海江蘇省教育會發行

童子軍組織法

上海江蘇省教育會發行（在編印中）

童子警探

上海北京路聖教書會發行

斥候必攜

童子軍初步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童子軍結繩法

英童子軍組織法

上海中華書局出版

童子軍用旗語

北京注音字母印刷社發行

童子軍急救法全書

上海東方編譯社發行

童子軍講義 歷史宗旨

八

Scouting For Boys

Boy Scouts of America

Boy Scouts Tests.

中華童子軍月刊

童子軍規律

童子軍自由車訓練法

童子軍露營須知

童子軍體操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北四川路伊文思書館寄售
上海縣童子軍聯合會發行

童子軍團之組織及系統

唐昌言閩生

一 童子軍一團之組織

甲 編制

(1) 有隊員六人至十二人可成一隊（其間以每隊九人最為適宜正副隊長均在內）

(2) 二隊以上可成一團

(3) 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有時可從正隊長中委任一人為總隊長或稱隊長領袖）

(4) 團設正教練員一人副教練員一人但遇特別情形得設副教練員二人以上

乙 資格

(1) 隊員以中華民國之童子年齡滿十二歲至十八歲志願學習童子軍而得家庭之允許者充之

(2) 隊長由教練員在隊員中選擇體質堅實精神活潑并具下列各項資格者充

之

- (一) 曾修畢本級課程而試驗及格
- (二) 能不用羅盤針以定方位
- (三) 明白地圖上各種記號而能繪一簡略之實測地圖
- (四) 曾習偵察術
- (五) 熟悉露宿規程並有露宿之經驗
- (六) 有普通救護之學識
- (七) 能熟習各種通信方法
- (八) 能實行頤詞規律足為隊員所表率
- (九) 能教授初級課程
- (3) 正副教練員以具有下列各項資格者充之
 - (一) 能明白童子軍之宗旨與教育及一切組織方法
 - (二) 人格品性能於童子軍方面發生感化影響
 - (三) 立志堅定任事有毅力
 - (四)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五) 曾在團中實習三個月以上

(4) 正副教練員資格悉由童子軍聯合會檢定(參觀聯合會章程)

丙 職務

(1) 正隊長任指揮全隊之職務凡傳達命令稽查隊員學習及服務之勤惰及整隊時之司令等都屬之

(2) 副隊長輔助正隊長處理隊內一切事務遇正隊長缺席時代任正隊長職務

(3) 正教練員理行所屬童子軍團內一切規定事務凡編制隊數教練課程委任正副隊長及處理隊員之出隊入隊賞罰等都屬之

(4) 副教練員受正教練員之指揮輔助正教練員理行一切事務

丁 組織方法

(1) 成立時之手續大略如左

(一) 簿集經費 童子軍教練員當組織之先須預計所募隊員之名額商量籌集經費之法(分開辦維持兩項)

(二) 召募隊員 經費既有把握然後可照隊員預定之名額實行召募惟第一次所募

集者須有將來可爲隊長之資格

(三)編制隊伍 隊員既入團後可就其人數之多寡編爲數隊各隊能力宜求平均

(2)成立後之進行大略如左

(一)定會集次數 教練員得就隊員之便宜定每週會集次數與會集時間 (以每週三四次最爲適宜)

(二)徵求同志 教練員除請副教練員以爲已之輔佐外得請相當之人擔任各科教授及書記會計庶務等

(三)設事務所 就相當地點設事務所一處以備團中會議辦事及貯藏物品之用

(四)入會註冊 辦理三月以後須造具職員團員名冊並將團中經過情形呈報童子

軍聯合會請會中派員攷驗合格正式承認

全國童子軍之系統

統屬全國及各省縣之童子軍團者當屬於全國童子軍總會及各省縣之支會分會但於全國總會及各省縣之支會分會未成立以前各省縣得組織聯合會以統一之 (參
考聯合會章程及教練員會簡則)

中華民國江蘇童子軍聯合會章程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會議決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會由中華民國江蘇各縣童子軍聯合會及童子軍團組織而成定名爲中

華民國江蘇童子軍聯合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研究力謀童子軍之統一與進步爲宗旨

第三章 入會手續

第三條 各縣童子軍聯合會加入本會時須將該會成立年月日會內職員與童子軍團名冊及一切詳細章程報告本會經本會審查承認後即予註冊並給各種證書

第四條 未曾組織聯合會之各縣其童子軍團直接加入本會時須在該團成立三月以後並將該團名冊與一切組織方法詳細報告本會經本會派員調查如確係辦有成績並能繼續進行者應承認註冊並給各種證書

第四章 職員及其權限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幹事十人編輯員四人調查員攷驗員無定額